

#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(範例)

102年度第1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1.2月號	【愛之禮讚+林昭亮室內樂】音樂會	37,000	102年1.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3月號	【浮世雙情】音樂會	25,000	102年3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全甫廣告/公車車體	【歐普拉的魔笛秀】音樂會	56,000	102.1.11-102.2.1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國語日報/廣告	【歐普拉的魔笛秀】音樂會	85,680	102.1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聯合報/廣告	【歐普拉的魔笛秀】音樂會	99,000	102.1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臺交	平面媒體	雙泰旗幟/路燈旗	【生死圓舞曲I】音樂會	36,750	102.3.1-102.3.1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合和廣告/公車候車亭	【生死圓舞曲I】音樂會	57,750	102.2.27-102.3.1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8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合和廣告/公車候車亭	【愛情的抉擇】音樂會	57,750	102.1.1-102.1.1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9	國臺交	電視媒體	合和國際/捷運PDP	【愛情的抉擇】音樂會	42,050	102.1.4-102.1.1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0	國臺交	電視媒體	合和國際/捷運PDP	【生死圓舞曲I】音樂會	42,050	102.3.3-102.3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1	國臺交	電視媒體	凱擘北桃園有線電視/活動宣傳移動文字	【生死圓舞曲II】音樂會	9,000	102.3.12-102.3.1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2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/活動訊息	【愛之禮讚+林昭亮室內樂之夜I】音樂會	28,500	102.2.8-102.3.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3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/活動訊息	【生死圓舞曲II】音樂會	30,000	(生死II)102.3.5-1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4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城市廣播電臺/空中導聆+活動訊息	【生死圓舞曲II】音樂會	27,000	(生死II)102.3.7-1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5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台北愛樂電台/空中導聆+活動宣傳	【生死圓舞曲I+II】音樂會	47,000	102.2.26-3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6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活動訊息	【愛之禮讚+林昭亮室內樂之夜I】音樂會	30,000	102.2.20-102.3.3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7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家庭電台/空中導聆+活動訊息	【生死圓舞曲I】音樂會	30,000	102.2.26-102.3.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